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08號

聲 請 人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楊淑艷

代 理 人 李逸文律師

相 對 人 泰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維傑 (Amesur Vi jay Kumar Kishinchand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寄送相對人之判決通知書因「查無此人」，以致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新加坡法院判決、退回信封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派員查訪結果，相對人僅設址於公司所在地，惟未實際於該址營業，有該分局民國113年8月26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33048597號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

01 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  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  
03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 
0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